

# 曲阜市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配送合同

(分合同)

项目名称：曲阜市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QFZH-2022-S0028

包 组： A包

配送区域：三区。尼山（尼山中学、昌平中学、尼山小学、曼山小学、益海小学、红军小学、张马小学、中心幼儿园）、防山（镇中学、颜子学校、梁公林小学、土门小学、镇小学、中心幼儿园）、鲁城（孔子中学、民族小学附属幼儿园、书院街小学附属幼儿园、田家炳小学附属幼儿园、春秋小学附属幼儿园、中心幼儿园）、实验小学、杏坛中学、奎文学校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曲阜市众森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9日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和监督方最终审查，甲、乙双方同意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曲阜市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和说明、单价、数量、金额

| 品牌 | 规格                           | 规格说明 | 市场价<br>格 | 采购价<br>格 | 优惠率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94折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    |

注：各单位可在入围下浮率基础上可就配送产品的服务条款、付款方式、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洽谈，以争取获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和服务。

本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要求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含：货物费、材料费、配送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库损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增加费、维护费、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及备案相关费用、商检费、各种税费等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在货物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期限：壹年（从2023年9月1日起至2023年7月1日止）

服务内容要求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须于甲方下单后根据各学校的约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 四、验收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当场验收货物数量及质量，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均应签字确认。每次交接货物时，甲乙双方都要执行验收程序。

#### 五、货款支付方式

当月送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定于次月15日据实结算，无息。结算时，乙方提供与销售货物品名一致的正规发票和验收合格凭证。

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格×投标折扣（率）报价。  
市场基准价依据每月询价结果确定，详见“附件一：二：市场价格参考来源”。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曲阜市中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视为局部或整体无效或者可以被视为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中“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配送商”均指乙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曲阜市教育和体育局壹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曲阜市众森鸿商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3日